# [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 一、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上限** | **备注** |
| 1 | 睡眠筛查仪 | 4 | 台 | 19万元 | 拒绝进口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技术要求（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参数（非▲号参数）为普通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评分准则做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睡眠筛查仪 | 1、设备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
| 2、设备原始采集而非软件分析指标的通道数≧14导，包括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RIP胸导联、独立RIP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双色工作指示灯及无线远程监测（呼沫EtCO2、CPAP压力滴定）等参数。 |
| ▲3、设备小巧轻便，胸部主机重量≤45g；腕部主机，重量≤85g（带电池），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提供彩页、质检报告或使用说明书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设备腕部主机具备不小于2.0寸全彩液晶内屏，可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事件。（提供产品图片等证明材料） |
| 5、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24小时。 |
| 6、腕部主机设备具备Type-C四合一接口，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无需对设备进行拔卡读取数据。数据通讯速率达到真USB3.0，传输速率≥160Mb/s，单个初筛数据（24小时记录）传输时间≤5s。 |
| 7、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可蓝牙无线连接，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监测数据及指标的设置，也可以采用Type-C四合一接口有线连接进行数据初始化，主机可升级外接呼末、呼吸机等多种外扩无线设备。 |
| 8、配备远程网关数据实时监测功能，医生可在佩戴者居家监测过程中，通过远程软件实时查看佩戴者的睡眠数据波形以，实时掌握佩戴者的数据情况，确保数据完整、真实、有效。 |
| 9、设备内存卡可不小于32Gb，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同时在分析软件中依次下载这三位患者数据进行分析。 |
| 10、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 |
| 11、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Excel中，采用国际通用EDF格式，患者报告可导出为WORD、EXCEL、PDF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提供证明材料） |
| 12、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方便临床进行报告分析及制定治疗方案。 |
| ▲13、软件回放诊断界面的时基可自定义调整，支持分屏且各个分区的时基独立，分区的占比也可自由调整；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呼吸事件、缺氧、肢体运动等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血氧、氧减、心率、脉率、呼吸事件、体动、体位的趋势图，事件列表可区分中枢型、阻塞性、混合型睡眠呼吸暂停时间。（提供软件截图等证明材料） |
| ▲14、软件操作涵盖多导睡眠、呼吸筛查、多发小睡、压力滴定等模式，具备实时监测和探头触发和脱机监测等多种监测方式，方便临床数据监测。（提供软件截图的证明材料） |
| ▲15、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不会对人体产生压迫伤，减少发生被动脱落的可能，确保整夜血氧指标监测的完整性。（提供图片证明材料） |

**睡眠筛查仪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数量 |
| 1 | 腕部主机 | 1台 |
| 2 | 胸部主机 | 1台 |
| 3 | 数据通讯组件 | 1个 |
| 4 | 蓝牙适配器 | 1个 |
| 5 | 血氧传感器 | 1个 |
| 6 | 热敏气流传感器 | 1个 |
| 7 | 胸呼吸导联线 | 1条 |
| 8 | 腹呼吸导联线 | 1条 |
| 9 | 胸腹呼吸带 | 2条 |
| 10 | 医疗适配器 | 1个 |
| 11 | PSM说明书 | 1本 |
| 12 | 收纳包 | 1个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天内，乙方负责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相关科室负责验收。

**3、付款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合格付款资料90天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总价的100%），中标单位需按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及相关要求提供免费服务，不得推诿。

**4、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运至指定地点（包括安装）的含税价，应包括：材料价、设备价、加工价、损耗价、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培训费、施工费等所有分项报价，质保期内的一切售后服务费，相关的各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各种费用等，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5、设备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若中标人供进口设备，则须提供合法的进口手续和商检证明。

（2）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承诺对本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整机(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等)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期3年（保修期为采购人验收整机合格之日起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2次。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免费维修更换相关机器零配件、免工时费，并承担修理、更换的相关费用；如无法维修，由中标人免费调换新的机器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

依招投标文件约定，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8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设备必需消耗品和零配件应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中标人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10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a.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 1延长免费保修期；

b.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1.5 延长免费保修期；

c.年开机率低于85%，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3）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1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

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就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或授权委托代理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或授权委托代理商提供维修费用及配件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6、运输、安装和验收方式：**

（1）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设备运送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中标人应在 3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中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由中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中标人应按要求组织现场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

**7、其他商务条款:**

（1）培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2）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否则，中标人应全额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及其他因此造成的损失等)。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1. 中标人应随设备向采购人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8、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中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中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中标人超过交货期限7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人如违反合同第二条中第2项及第3项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